

花蓮縣第六屆兒少諮詢代表遴選

報名簡章

一、緣起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關心公共事務，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並有參與意見之機會，於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兒少諮詢代表（以下簡稱兒少代表），期許兒少代表能夠於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相關政策時，給予意見及建言。

二、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
- （二）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設置要點

三、目的

- （一）促進本縣兒童及少年權益，重視兒少不同的需求，並落實兒少表意權，提升其社會參與程度。
- （二）提升兒童及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瞭解，養成其公共意識、獨立思考及意見表達之能力，使兒童權利公約所倡導之權利能夠落實於生活中，提升公民意識。
- （三）鼓勵兒童及少年關注、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培訓過程提升其議題發想、資料蒐集、文獻探討、表達論述之技能，增進其對社會的關懷。

四、主辦單位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五、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六、遴選資格

- （一）於 113 年 1 月 1 日滿 11 歲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
- （二）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花蓮縣內
- （三）對於關注公共議題、提案倡議及兒少權益有興趣之兒童及少年

七、兒少代表人數、任期及遴選原則

- (一) 兒少代表設置 7-13 人為原則，第六屆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兒少代表遴選時應秉持公平、公開等原則，並同時兼顧年齡、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等特殊處境兒少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落實，以提供支持予身心障礙兒少，確保其能夠自由表達意見，本縣兒少諮詢代表遴選保留名額 1 名供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倘於報名截止後未有身心障礙兒少報名遴選，則該保留名額即回歸正式名額。本條款為暫行特別措施，應於確實落實公約精神後，停止採用。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 日止（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方式：採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1. 單位推薦：由兒童及少年相關團體或學校單位，經兒童及少年同意後進行推薦。
 2. 自我推薦：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 (三) 報名資料：
 1. 【附件一】遴選報名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完成後需紙本列印，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由兒少及其監護人簽名。
 2. 【附件二】家長同意書：請紙本列印，由兒少監護人填寫相關資料並簽名，以示同意兒少兒少代表相關培訓、課程、會議以及配合活動所需使用肖像。
 3. 【附件三】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請紙本印出，由兒少監護人簽名以示同意。
 4. 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證明。
 5. 上述文件以 A4 規格紙張統一於左上角裝訂，以掛號寄送至 970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5 樓-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收，並於信封註明：花蓮縣第六屆兒少諮詢代表遴選。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底稿

九、遴選審查說明

- (一) 第六屆兒少諮詢代表遴選說明會：預計於 112 年 9 月 16 日辦理遴選說明會，詳細活動資訊與內容請以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相關公告為主。
- (二) 書審：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將提送進入初選。

(三) 初選：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分北、中、南三區進行三場初選，各場次詳細時間地點如下：

1. 北區場次：11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點，於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5 樓）辦理。
2. 中區場次：112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點，於台灣世界展望會-鳳林中心（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 62 號）辦理。
3. 南區場次：11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點，於台灣世界展望會-玉里中心（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一段 96 號 3 樓）辦理。

※相關場次及時間若有調整以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主辦方也將於行前進行通知

(四) 決選：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決選，詳細時間地點如下：

112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 點，於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5 樓）辦理。

(五) 遴選評分標準：

第一階段-書面與初選面試

1. 書面資料：

- 自傳及經歷，佔 20%
- 擔任兒少代表之自我期許，佔 20%

2. 初選面試：

- 對公共議題的思辨能力，佔 30%
- 表達能力、臨場反應，佔 15%
- 主動性及積極性，佔 15%。

第二階段-決選面試

1. 決選面試：

- 對公共議題的思辨能力，佔 30%
- 自我表達與論述能力，佔 30%
- 團隊合作與討論，佔 30%
- 主動性及積極性，佔 10%。

十、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一) 遴選小組依照利益迴避原則，採公正、透明方式辦理。

(二) 由花蓮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邀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代表組成，共計 3-5 人。

(三) 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 2/3 人數同意，始得當選。

十一、 兒少代表之任務

- (一) 親自出席或列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例如：每月月例會、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等。
- (二) 蒐集兒童及少年之意見
- (三) 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 (四)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或活動
- (五) 兒少代表為無給職，參與相關會議、培力課程得酌予補助交通費、誤餐等費用。

十二、 相關附件

- 【附件一】花蓮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諮表遴選報名表
- 【附件二】花蓮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家長同意書
- 【附件三】花蓮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附件一】

花蓮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報名表

初選場次意願勾選：☐北區（花蓮）☐中區（鳳林）☐南區（玉里）

姓名				(近3個月彩色2吋照片)
性別	☐ 男 ☐ 女 ☐ 跨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滿 歲			
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科 別： 年級：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上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家用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號碼				
如有下列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 原住民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社福單位福利服務 單位名稱：				
※本人為此報名表單個資當事人，聲明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就告知內容充分知悉同意。				
報名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參與動機（請以 500 字內簡述參與兒少代表之動機、平常關心的兒少相關議題等）

自傳（請以 500 字內簡述自我介紹，包含：個性優缺點、喜好與專長）

經歷概述（請以 500 字內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團體活動經驗等）

單位推薦具體說明（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單位 （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單位 名稱		聯絡人職稱 及姓名	
	立案字號 （公立學校免填）		推薦單位印 信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由推薦 單位填寫，自我推 薦者免填）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完成後需紙本列印，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由兒少及其監護人簽名。 2. 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證明），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 3. 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統一於左上角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4. 上述相關報名資料請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送至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970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5 樓 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收），請於信封註明：花蓮縣第六屆兒少諮詢代表遴選。				

【附件二】

花蓮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_____（雙方關係_____），參與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所舉辦之花蓮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如獲當選同意其擔任花蓮縣第六屆兒少諮詢代表，並盡各項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同時授權花蓮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拍攝、使用、公開展示其肖像。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2 台灣世界展望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救助服務



會內管理



合作夥伴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國內事工處公佈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31 日國內事工處公佈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國內事工處公佈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事工發展處公佈

一、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告知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一) 目的

係為參與台灣世界展望會(以下簡稱本會)兒童資助計畫或各類相關服務等之執行。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商業資訊、健康、族群、信仰、交通違規與犯罪資訊等資訊,詳見本會隱私權政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本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對象：本會、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 4、方式：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會保有您個人資料,您得以行使下列權利

- 1、近用權：您可向本會要求存取您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複製本,並提供資料處理之相關資訊(例如處理之目的、資料之來源、您的權利等),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更正權：您可要求本會更正您認為不準確的資料,以及補充您認為不完整的資料。
- 3、刪除權：符合法定條件時,您有權要求本會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4、限制處理權：符合法定條件時,您有權暫時或永久限制本會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5、拒絕權：符合法定條件時,您有權拒絕本會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6、資料可攜權：如您當地個資保護法律規定了此一權利,在符合法定條件時,您有權要求本會以結構化、機器可讀、普遍使用的電子格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您,或在技術可行的範圍內傳輸給第三方。
- 7、不受自動化決策拘束之權利：如您當地個資保護法律規定了此一權利,則在您的個人資料被用於全無人工參與的自動化決策(包括剖析),且決策對您有法律效果或類似重大影響時,您有權不受此等自動化決策的拘束。

(五) 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然而,若您未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



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相關訊息，此將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二、本人已詳閱 ☐ 本會隱私權政策（救助服務） ☐ 本會隱私權政策（會內管理） ☐

本會隱私權政策（合作夥伴），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二）本人同意本會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本人相關之個人資料。
- （三）本人同意本會將本人資料提供給政府機構、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公益團體，作為必要審核之依據。
- （四）除本會前開告知內容外，本人同意於本會其他業務範圍內，得為資料庫管理、資料統計或研究分析等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個案姓名：_____ 本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 7 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7 歲（含）以上未滿 20 歲者，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